

[下载法规内容](#)
[以“司法星格式”下载](#)
[隐藏相关文章](#)
[打印](#)
[转发](#)

【法规标题】教育部关于下达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教民[2000]10号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2000.05.24

【实施日期】2000.05.24

【效力级别】#3

【唯一标志】32065

[【全文】](#)

**教育部关于下达2000年
 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的通知**
 (2000年5月24日 教民(2000)10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5号)精神,为加快西部大开发战略步伐,培养和造就西部少数民族地区高级专门人才,切实促进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进步,2000年,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人数扩大到3000人左右,办学重点是逐步提高办班的层次与质量。现将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商国家计委、财政部后统一下达。少数民族预科班生源为当年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的少数民族应届高中毕业生。

2、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招生录取工作,要严格按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少数民族预科班的通知》(教民(1999)3号)的规定执行。少数民族预科班由本(专)科招生学校在该校本(专)科录取同批次进行录取,预科培养学校要提前将该校的入学须知等有关材料寄到相应的本(专)科招生学校。录取标准不得低于各有关高等学校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下80分。

3、普通高等教育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的待遇以及收费等问题参照学生所在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央财政对承担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标准,拨给正常的事业经费。

4、承担培养少数民族预科班任务的高等学校,要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努力办好预科班。预科班教学统一使用原国家教委1996年重新颁布的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预科教学大纲和统编少数民族预科教材组织教学,严格要求。重点上好汉语文、数学、英语三门主要基础课。预科结业考试由各预科办班学校组织。

5、预科生升入各高校本科计划,由招生学校纳入各校当年招生计划,安排他们在民族地区各项建设事业急需的专业学习。要采取特殊措施,创造条件,选拔部分优秀少数民族学生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

6、民族班学生为定向招生,毕业后一律回到原籍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积极接受民族班毕业生,注意优才优用,为他们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7、举办民族班,是保证边远、贫困民族地区能多出高级专门人才的特殊有效措施,对加强民族团结,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具有重大意义。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高等学校要加强领导,密切合作,严格执行有关招生规定和招生计划,不得以少数民族预科计划招收非少数民族学生。

8、200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见教育部《200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教发(2000)89号文附件八);国务院所属

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按《2000年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表》（见附件）执行。

在招生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民族教育司联系。

附件：2000年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表（略）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ALL RIGHT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 Ltd.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协办
Email: 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 86-10-62751696, 62751422, 62751629转203
传真: 86-10-62751696转206